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33.32%。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条款及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正江”）共同发起设立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了《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规模为3,0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WQJ2X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基金集聚区16F131号

法定代表人：赵博文

股权结构：赵博文持股98%，范玉庆持股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155

经查询，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性名 国籍 住所 合伙人类型

杨林科 中国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有限合伙人

徐步高 中国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有限合伙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M137XXM

(三)出资额：3,001万元

(四)成立日期：2025年05月30日

(五)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雅婕）

(七)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1室-94(自主申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限于商业秘密，暂不披露公司名称)的股权。

(十)合伙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1.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见下表：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3.3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33.32
杨林科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6.66
徐步高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6.66
总计		3,001.00	货币	100.00

(十一)经营期限：长期。

(十二)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下列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2.代表合伙企业雇佣合伙企业的员工等；

3.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4.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及运营发生的费用支付；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根据本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

7.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应当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

8.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

9.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会议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

10.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成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

12.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十三)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指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组合等总体计划；

2.做出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包括项目投资款、项目尽职调查费用以及其他项目投资相关费用的支付的相关决定；

3.决定合伙企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及向被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事宜；

4.决定合伙企业财产的处置变现、投资项目退出方案；

5.决定合伙企业为项目投资的目的设立关联公司或企业；

6.决定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7.根据基金运营期间实际情况对资金头寸做现金管理；

8.决定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9.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分配之目的，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

10.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本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认为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解决的其他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如果不能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该委员可委托另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代其表决。该委员及其授权代表亦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与会议，视为该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一共有3名委员，各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2/3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事宜。

(十四)合伙人和退伙

1.本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合伙人入伙。

2.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人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

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未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由合伙企业解散。

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清算后的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人可以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由合伙企业解散。

对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清算后的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由合伙企业解散。

对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清算后的财产进行分配。